

嘉義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十屆第一次會議

紀

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六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單

肆、主席：陳副召集人永豐(代)

紀錄：沈芳齡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會議內容：

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案號	決議事項	權責單位	辦理情形	主席裁示
一	博愛路人行道每一無障礙斜坡入口距離較長，而人行道與路面落差大，附近商家又將商品擺設到人行道，致身障朋友無法出入，請工務處辦理博愛路人行道無障礙會勘，再詳細規劃是否將斜坡入口間距縮短。	工務處	博愛路人行道已於110年1月15日辦理會勘，並請警察局加強車輛違停人行道之執法，請准予解除列管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列管
二	中央廣場廁所漏水雖已修復，但其無障礙廁所髒亂及門無法鎖等問題，請工務處加強管理。	工務處	門鎖已修復且加強派員清潔管理，請准予解除列管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列管
三	林森東路與新生路(嘉義大學林森校區前)缺乏通用設計的人行道，形成人車爭道，對於使用輪椅者及心智障礙者行走於該路面安全問題，建議應規劃人行道。請工務處至現場勘查了解。	工務處	本處已於今年1月26日辦理會勘，結論「為維護行人用路安全及無障礙通行，請各界協助取得用地同意及地方共識後，規劃以林森校區正門為起點階段性逐步推動建置人行空間；另請警察局加強相關路段巡查勸導取締違規停車」請准予解除列管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列管 對於人行道空間，仍然需了解，並研議後續處理方式，若無法解決應研議配套措施。

四	嘉義市有愛嘉義 APP，能否整合一個，作為身心障礙朋友專屬的 APP 平臺。	智慧科技處	經檢視社會處網頁已建置「身心障礙福利」頁面，擬於本年度愛嘉義 APP 服務延伸計畫納入此連結功能設計，請准予解除列管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列管
---	--	-------	---	---

一、工作報告：見會議資料 P5-P37。

(一) 衛生局工作報告：洽悉。

(二) 文化局工作報告：

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：

對於推廣舊屋無障礙設施部分，無論是空間或是硬體設施，其新增條文的強制力或範圍如何？

肢體障礙服務協會：

有關舊屋整體空間問題，若無法設置無障礙，最起碼入口處也應該要有斜坡道。

文化局回應：於「110年度嘉義市舊有建築活化再利用補助計畫」增列條文「為維護建築物之公共安全，需編列消防安全及無障礙之因應規劃作為」，已經明訂列為補助之必要條件，所以要爭取補助，就一定要有無障礙設施之規劃，否則不予補助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三) 教育處工作報告：

郭俊豪委員：

因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許多學校皆採遠距教學，對身心障礙者包含智能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等影響很大，教育處針對幼兒園乃至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，有無特別規劃。

教育處回應：

透過線上教學，對於特殊需求方面，確實是需要關心的，特教生、隔代教養或單親家庭的孩子，若無法透過行動載具或其他方式來補足，學校會針對線上教學這段期間落後部分，於開學後透過實體教學來作補救教

學；另不管是物理治療、心理治療、語言治療部分，皆有特殊巡迴老師持續收集相關資料，有不足部分，將持續跟進。大都數家長對於這段期間照顧特教生，多與學校密切合作，開學後已陸陸續續聽取家長意見，作為補救教學之參考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四)建設處工作報告:

肢體障礙服務協會

公園共融遊戲之無障礙設施，是否有施作新的？另文化公園展演館旁斜坡道坡度太斜，造成身心障礙朋友進出不便。

建設處回應:有關共融公園~遊戲場文化公園諸羅樹蛙主題區遊戲場已完工，目前正在進行中的項目已委託設計，改善中的例如北香湖公園，屆時會有新的遊戲場，既有的也要進行整體修繕，預計明年將完全改善，以符合衛生福利部遊戲場的法規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五)社會處工作報告:

1、黃思婷委員:

身心障礙臨短托服務，僅服務12人，是因為沒有宣導或是家屬不知道有此服務？臨短托有那些服務單位，每次服務時間是否與日間照顧服務相同？

社會處回應:工作報告中臨短托為110年1~8月份之服務人數，目前有5個服務提供單位，而臨短托服務係銜接長照喘息服務，需要透過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轉介，當長照時數用完，才會使用臨短托服務，屬支持性的功能之服務，因此使用率比較低。

主席裁示:洽悉。

2、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:

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，因疫情那些實作課程，除了透過線上教學外，是否也讓學員在家或寄給他們或分流來領取回去操作。

社會處勞動力及青年發展科回應:

各職業訓練專班，皆因疫情延後開訓，如手作皮革包技術應用班延至8月30日、中式證照暨創業小吃班延至9月27日、電腦硬體裝修技術班延至10月16日開班，另工作報告中之109年屬全年度，110年為1-7月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1)請業務單位於工作報告中應將辦理情形敘明清楚，讓大家能充分了解。
- (2)本案洽悉。

(六)交通處工作報告：

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

市府地下停車場之身障停車位，經常有被占用情形，請相關單位協助，以保障身障者權益。

交通處回應：將持續與業者溝通，請廠商加強巡邏，避免占用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七)觀光新聞處工作報告：洽悉。

(八)工務處工作報告：洽悉。

二、會前會議工作報告：洽悉。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及提案二(提案單位：嘉義市盲人福利協進會蔡書憲委員)，併案討論

案由：有關復康巴士服務情形建議平日下午5時至夜間9時及星期六、日，每日提供2輛復康巴士執行延長服務，改為每日提供3-4輛復康巴士執行延長服務。

說明：

- (一)上午開放預約至11:30止，下午則至16:30止，據承辦黃組長告知，之後的延長服務時段很熱門、很搶手，其因乃在只有兩輛復康巴士輪替接送，而這也造成有需求使用者『行』之不便。
- (二)建議夜間及星期六、日提供3至4輛復康巴士執行延長服務，讓有需求者得以安全回程。

脊髓損傷者協會(委辦單位)回應：

目前夜間及星期六、日採預約方式，每日每輛車最多約1-2趟次，量能充

足，實無增加車輛服務之迫切性。

決議:本案為實際執行面之問題，授權業務單位社會處與委辦單位及提案單位進一步了解，依實際需求，去調整比較符合需求的方式。

提案三（提案單位：社團法人嘉義市啟智協會）

案由：請嘉義市增設公設民營或公設公營之身心障礙之24小時全日型住宿教養機構。

說明：

- (一)就苗栗德芳教養院工作人員對院生不當管教導致院生死亡事件，針對私立教養院之評核及稽查等配套措施。
- (二)建議利用市府之公有土地或閒置的空間..等來增設。例如:長青園的老人住宅空間環境優美。

社會處回應：

- (一) 本府每年會同衛生局、環保局、消防局、工務處針對每1機構辦理聯合稽查至少2次，有缺失會限期改善，若發現有不當管教情形，除停止該機構各項補助，並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95條處於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告其姓名，重大事件者得依第92條得令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。平日有重大情事，未即時通報，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，依第90條規定，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停辦期間給於輔導。針對苗栗德芳教養院案件，昨(9月2日)立法院公聽會衛生福利部建議研議修法朝撤照方向修訂。
- (二) 目前要找到公有土地設置24小時全日型身障機構非常困難，現階段至少先解決家長白天照顧問題，經過上次會議討論增至6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包含日間作業所、精神障礙會所等。

社團法人嘉義市啟智協會：

建議可結合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辦理全日型身心障礙機構。

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

中央不斷倡導去機構化，整體上有其困難之處，另找一個合適的土地，需要非常長的時間及耗費相當多的經費，建議把這些時間及經費用在更

多更好得到的社區式照顧。

決議:交由社會處再研議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 黃雍准委員：有關駕駛人體檢檢查費用，衛生所與醫療院所收費不一致，衛生所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55元、聖馬爾定醫院150元、嘉義基督教醫院收費240元，為何有此差異？

衛生局回應：有關於相關的收費標準，醫療院所必須報由衛生局同意收費，只要於收費標準250元以下皆符合規定，衛生所與一般醫療院所性質不同，衛生局以服務市民為主，故只收取掛號費，醫療院所須考量成本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二) 聲暉協進會：對於視障孩子，新生第一次進入校園，容易被老師忽視，請學校老師多加注意，給於必要協助。

主席裁示：請相關單位多予以協助。

柒、散會：16時10分